**调纠办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本办于2018年8月至9月，组织力量对单位2017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 一、主要工作职责

东安县调纠办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1、编制全县调处“三大”权属纠纷的中、近期计划，制订巩固调处纠纷成果、发展边界睦邻友好关系的具体措施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群众性械斗工作，维护全县农村社会稳定；2、拟定全县有关调纠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督促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场的调纠工作；3、受理县内山林、土地、水事权属争议案件，呈报县政府作出处理决定；4、组织、参与调处边界重大疑难纠纷，逐步实现边界无权属纠纷目标；5、负责综合全县调纠工作情况，为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了解纠纷动态，指导调纠工作提供准确信息；6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巩固和发展边界睦邻友好关系的各项工作，协助县委办、政府办做好领导走访边界及周边县召开联席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； 7、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单位基本情况

 1、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、车辆编制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县调纠办核定编制5人，现有在职干部职工5人。

2、2017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分析

2017年预算总收入为60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.29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6.56万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.14万元，2017年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2017年，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.5万元，与上年度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4、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 2017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为6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为30.298万元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万元：其中办公费3.15万元，工会经费2.6万元，职工福利费1.89万元，差旅费1.71万元，租赁费0.683万元，会议费0.281万元，培训费0.1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138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2.1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.65万元，住房公积金3.142万元，职业年金2.095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**

我们严格预算管理，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，修改完善了《机关财务管理规定》《财产管理规定》《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规定》《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《会计核算制度》《厉行节约规定》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、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规范了收支行为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2016年县调纠办没有基本建设、大型房屋维修、设备购置等支出项目。

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，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：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，确定评价指标细则；第二阶段为自评：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，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，并初拟评价结果；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，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，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。本年度表格反映出：工资福利支出30.298万元、日常办公经费26.56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公务接待，办公用品的购买，和其他日常办公的正常开支。本年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60万元，2017年基本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。

**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17年，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，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根据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经济效益评价**

**1.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**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≦100%；

 **2. 预算执行控制较好。**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；预算完成率达到100%，预算控制较好，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。

**3.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**。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。全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%；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，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.5万元，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支出共1.138万元，节余1.362万元。

（1）对于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政府采购执行率达100%。

（2）管理制度健全。我们严格预算管理，切实按照县委出台的五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，修改完善了《机关财务管理规定》《财产管理规定》《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管理规定》《公务车辆管理办法》《会计核算制度》《厉行节约规定》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、机关行政经费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规范了收支行为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（3）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。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、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费用开支有标准、有预算，正确核算收入、税金、利润及利润分配。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（4）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，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
**（二）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**

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，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，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，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，严守法律底线、纪律底线、道德底线。

**（三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**

2017年，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克服人手短缺、办案环境复杂等种种困难，积极做好“三大权属”纠纷调处工作，积极举证、答辩，做好行政案件复议、应诉工作。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。

**五、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议价指标表》的评价结果（见评价表）。**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**

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。

**七、改正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**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**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推行预算“二上二下”方式，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

**2. 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**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**3．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**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 **4．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**

东安县调纠办

 2018年10月24日